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郭玲慈

電話：(02)82366982

傳真：(02)82366969

電子信箱：tzu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14226003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抽換）（22600361A0C_ATTCH4.pdf、22600361A0C_ATTCH2.pdf、
22600361A0C_ATT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各項訓練師資審議要點」第四點、第五點，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4年3月20日公評字第1142260036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同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期各項訓練師資資格貼近受訓人員擬任職務實務，適度調整授課講座及專題研討成績評量講座之資格條件，爰修正旨揭要點。

二、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培訓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及函釋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

